

國立成功大學職員職缺公告(本職缺為外補職缺，限非本校人員應徵)

出缺單位	總務處事務組
出缺職務	組員
名 額	1名
職 系	消防與災害防救
職務列等	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工作項目	一、辦理本校消防、救災等專業工作。 二、辦理本校防火管理、消防安全檢查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。 三、辦理本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、防護團及災害防救訓練。 四、辦理本校消防法規擬訂、修正。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應具資格條件	一、高考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，具「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」任用資格者，且無限制轉調情形。 二、具消防設備師(士)證照尤佳，請檢附相關文件電子檔。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科目	面試：60% 測驗：校園消防與災害防救實務 40%
說明	一、報名期限：自115年6月23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截止。(報名人數未滿3人時，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)。 二、請至以下2個系統登錄資料，方完成報名：1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(請維護更新個人簡歷、簡要自述等資料)、2. 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報名系統外補系統(網址：https://app.pers.ncku.edu.tw/csasys/index.php)登錄資料，並請上傳以下資料：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現職銓敘合格證明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 三、聯絡資訊：人事室任免組顏小姐，電話(06)2757575分機50862。電子信箱 z11407001@ncku.edu.tw。 四、經職缺單位初審後擇優通知參加業務測驗(考試日期另行通知)，再依業務測驗成績擇優參加面試，並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五個月。